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购置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设备2020-01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6立方钩臂式

垃圾箱购置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决定于近期对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购置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生产、销售环卫设备、垃圾箱（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及以上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序号 | 需求 | 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 | 50个 | 2年 | 垃圾箱结构须与甲方现有钩臂式垃圾车（车辆品牌及型号：徐工牌XZJ5070ZXXQ5）相匹配。 |

1.2.2项目技术要求

1. 垃圾箱结构能完全满足甲方现有钩臂式垃圾车（车辆品牌及型号：徐工牌XZJ5070ZXXQ5）的配套使用，并确保倾卸后，箱体内无残留垃圾。

2. 箱体为框架结构，箱体材质采用Q235B,GB/T700-2006优质钢板,抗拉强度≥370-500N/mm2，底板厚度≥4mm；其他部位板厚度≥3mm，箱体主要材质，采用Q235优质钢板，要求材料的屈服极限≥235N/㎜2。

3.箱体有效容积：≥6 m3；吊耳中心高度：约900mm；箱体导轨外边宽度：约1060mm；箱体下的导轨高度：≥140mm。

4.箱体两侧各设置2个投料口，还应分别设置投料盖，投料口的设置能最大限度满足箱体容积使用率，投料口大小为≥1200×550mm，投料门开度≥90°。

5.投料盖采用整体冲压成型，投料盖的支撑采用全密封式气弹簧撑杆，投料盖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且露天情况下雨水不进入箱体内；投料盖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封严实，不产生遗漏和飞扬垃圾、尘埃及行驶中不得自行开启。

6.箱体为整体式密闭结构，有足够的刚度、强度，转运中不得有垃圾飞扬、污水滴漏和臭味散发。

7.成交供应商在备货交付前，须按甲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分类标志喷绘，并提供产品样品，甲方认可后按样品送货。

8. 箱体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国内先进的电泳工艺，增强箱体防腐能力，抗老化，耐磨，安放于室外，能够长期抵抗天气、温度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9. 箱体内底面及四壁按相关规范涂刷2层环氧树脂。

 10.箱体后门必须加装“硅胶条”密封装置，并且后门密封胶条必须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后门框和后门应具有足够的刚度，确保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

11. 箱体使用寿命不少于5年。为保证箱体质量，箱体生产过程须经过酸洗磷化处理（箱体生产企业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及以上企业，提供酸洗磷化工艺图片，原件备查）。

12. 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箱体发生漏水锈蚀严重等异常现象，合格供应商须免费维修。

1.2.3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总价、一切税费、包装及运输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9万元（大写金额：伍拾玖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资格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环卫设备、垃圾箱。（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1.2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及以上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17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5010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比选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历日内缴纳，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毕且经比选方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合同签订及支付方式**

6.1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95%项目款。

6.2两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项目款。

**七、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八、质保期**

 自全部产品提交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垃圾箱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且垃圾箱结构需与采购方现有钩臂式垃圾车（车辆品牌及型号：徐工牌XZJ5070ZXXQ5）相匹配，并确保倾卸后，箱体内无残留垃圾。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格式按附件2)

10.2.5 商务部分：见本比选文件2.1资格要求。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未提交U盘形式的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作为作废条款）；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结果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12.8 结果异议提交方式：以正式书面异议函件的形式提交至采购组织人和监督部门。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8月25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8 月 25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传真的形式发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传真：023-67156296）。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4.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4.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垃圾箱结构能完全满足甲方现有钩臂式垃圾车（车辆品牌及型号：徐工牌XZJ5070ZXXQ5）的配套使用，并确保倾卸后，箱体内无残留垃圾。 |  |  |  |
| 2 | 箱体为框架结构，箱体材质采用Q235B,GB/T700-2006优质钢板,抗拉强度≥370-500N/mm2，底板厚度≥4mm；其他部位板厚度≥3mm，箱体主要材质，采用Q235优质钢板，要求材料的屈服极限≥235N/㎜2。 |  |  |  |
| 3 | 箱体有效容积：≥6 m3；吊耳中心高度：约900mm；箱体导轨外边宽度：约1060mm；箱体下的导轨高度：≥140mm。 |  |  |  |
| 4 | 箱体两侧各设置2个投料口，还应分别设置投料盖，投料口的设置能最大限度满足箱体容积使用率，投料口大小为≥1200×550mm，投料门开度≥90°。 |  |  |  |
| 5 | 投料盖采用整体冲压成型，投料盖的支撑采用全密封式气弹簧撑杆，投料盖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且露天情况下雨水不进入箱体内；投料盖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封严实，不产生遗漏和飞扬垃圾、尘埃及行驶中不得自行开启。 |  |  |  |
| 6 | 箱体为整体式密闭结构，有足够的刚度、强度，转运中不得有垃圾飞扬、污水滴漏和臭味散发。 |  |  |  |
| 7 | 箱体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国内先进的电泳工艺，增强箱体防腐能力，抗老化，耐磨，安放于室外，能够长期抵抗天气、温度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  |  |  |
| 8 | 箱体内底面及四壁按相关规范涂刷2层环氧树脂。 |  |  |  |
| 9 | 箱体后门必须加装“硅胶条”密封装置，并且后门密封胶条必须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后门框和后门应具有足够的刚度，确保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 |  |  |  |
| 10 | 箱体使用寿命不少于5年。为保证箱体质量，箱体生产过程须经过酸洗磷化处理。 |  |  |  |
| 11 | 成交供应商在备货交付前，须按甲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分类标志喷绘，并提供产品样品，甲方认可后按样品送货。 |  |  |  |
| 12 | 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箱体发生漏水锈蚀严重等异常现象，合格供应商须免费维修。 |  |  |  |

注意：1.比选响应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比选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_Toc25588103) 2

[第五条 验收办法](#_Toc25588104) 3

[第六条 保证金 4](#_Toc2558810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4](#_Toc25588106)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5](#_Toc255881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6](#_Toc25588108)

[第十条 通知条款 7](#_Toc25588109)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9](#_Toc2558811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_Toc25588111)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_Toc25588112)0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_Toc25588113)0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序号 | 需求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 | 50个 |  |  | 2年 |  |
| 合计 | （元）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

2.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1.1垃圾箱结构能完全满足甲方现有钩臂式垃圾车（车辆品牌及型号：徐工牌XZJ5070ZXXQ5）的配套使用，并确保倾卸后，箱体内无残留垃圾。

3.1.2 箱体为框架结构，箱体材质采用Q235B,GB/T700-2006优质钢板,抗拉强度≥370-500N/mm2，底板厚度≥4mm；其他部位板厚度≥3mm，箱体主要材质，采用Q235优质钢板，要求材料的屈服极限≥235N/㎜2。

3.1.3 箱体有效容积：≥6 m3；吊耳中心高度：约900mm；箱体导轨外边宽度：约1060mm；箱体下的导轨高度：≥140mm。

3.1.4 箱体两侧各设置2个投料口，还应分别设置投料盖，投料口的设置能最大限度满足箱体容积使用率，投料口大小为≥1200×550mm，投料门开度≥90°。

3.1.5 投料盖采用整体冲压成型，投料盖的支撑采用全密封式气弹簧撑杆，投料盖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且露天情况下雨水不进入箱体内；投料盖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封严实，不产生遗漏和飞扬垃圾、尘埃及行驶中不得自行开启。

3.1.6 箱体为整体式密闭结构，有足够的刚度、强度，转运中不得有垃圾飞扬、污水滴漏和臭味散发。

3.1.7 须按甲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分类标志喷绘，并提供产品样品，甲方认可后按样品批量送货。

3.1.8 箱体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国内先进的电泳工艺，增强箱体防腐能力，抗老化，耐磨，安放于室外，能够长期抵抗天气、温度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3.1.9 箱体内底面及四壁按相关规范涂刷2层环氧树脂。

 3.1.10 箱体后门必须加装“硅胶条”密封装置，并且后门密封胶条必须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后门框和后门应具有足够的刚度，确保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

3.1.11 箱体使用寿命不少于5年。为保证箱体质量，箱体生产过程须经过酸洗磷化处理。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缺陷及异常情况，乙方需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予以解决；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在质保期对于无法明确原因的安全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现场解决。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安装调试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日历天内（或本合同签订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2 合同总价的5%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6.3 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4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买卖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7.2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收据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退还质量保证金）。

7.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8.3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或到现场后未妥善处理好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缺陷、异常等情况，发生一次扣除百分之五质保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4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5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6若产品不能与甲方现有车辆匹配使用时，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经甲方认可且能与甲方现有车辆匹配使用的产品。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